

(一)銘傳大學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上優秀的表現，提升本校教學績效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彈性薪資核發，依下列兩種方式支給：

(一)一次性給付獎勵金：凡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專案且表現優異之教師，可獲得一次性給付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及相關規定另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決議定之。

(二)積點制給付獎勵金：

1. 積點制之獎勵項目及其採計點數如下表：

獎勵項目	獎勵採計點數
教育部優良教師	2
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弘道獎	2
教學傑出教師	2
教學特優教師	1
獲教育部補助教學相關專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	1/件
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	1/項
指導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 1 年內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、二、三及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	1/人次
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	1/計畫
指導學生取得技術移轉權利金	1/件
指導學生取得大專生國科會計畫	1/計畫

2. 本校專任教師除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外，凡累計獎勵達以下標準者，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如下：

(1)最近 5 年內達 5 個積點(含)以上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1 個基數。

(2)最近 10 年內累計達 10 個(含)積點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2 個基數。

(3)最近 10 年內累計達 15 個(含)積點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3 個基數。

(4)最近 10 年內累計達 20 個(含)積點者，給予獎勵金每月 4 個基數。

(5)前四目之獎勵金，擇一最高基數獎勵，不得重複領取，並依每年 10 月申請時間，往前推算 5 或 10 年。

3. 第二款之獎勵基準，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決議定之。

前款之獎勵項目如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認定為重覆計算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
第三條 獎勵金之基數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，但得依年度預算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決議彈性調整基數之金額。

第四條 教師於獲頒獎勵金期間，連續二年未獲再符合年度獎勵項目者，校方得暫停頒發本獎勵金。

- 第 五 條 本獎勵金自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，自 100 年度起頒發，每年依申請概況進行檢討。獎勵金之審核，悉由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審核或決議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先行試辦。經評估本辦法實施之效果，衡量本校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形，得於試辦期限到期前，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延長或停止實施年限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